

## 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校安人員甄選簡章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作業規定。
- 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產學合作計畫專任助理(校安人員)契約書。
- 三、教育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輪值人力」案行政協助協議書。

貳、目的：為使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以下簡稱教育部校安中心)能有效掌握各學制校安事件，需甄選校安人員至本中心，於第一時間迅速縱、橫向聯繫及通報，即時危機應變，適時協助各級學校處理校園安全事件，迅速應變處理突發重大災害，以維護學生安全，減少損害，確保校園之萬全。

### 參、工作項目、地點及時間：

一、本案係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產學合作計畫，業務如下：

- (一)依教育部校安中心安排進行輪班值勤工作。
- (二)教育部值勤專線及反霸凌專線接聽與處置。
- (三)校安事件緊急處置與陳報(含校安通報、校安輿情等)。
- (四)追蹤校安事件之後續狀況(含校安通報、校安輿情等)。
- (五)協調各單位處理校安事件。
- (六)督導轄屬單位及學校執行校園安全人員值勤及指導校安事件通報與緊急處理。
- (七)重大校安事件發生時，立即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協助處理與通報作業。
- (八)每日針對若干學校或單位實施電話查勤。
- (九)值勤紀錄簿填寫。
- (十)校安通報表點閱、審視，並於通報表之擬辦欄內簽註處理情形。
- (十一)如遇重大天然災害事件，配合校安中心輪值加派，協助各項災害(損)統計暨應變聯繫等工作。
- (十二)另於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隨時協助掌握災情，接收傳真資料，並通知本部專責及幕僚人員依時進駐。
- (十三)其他交辦事項。

二、上班地點：教育部校安中心（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172 號 4 樓）

三、上班時間：日班 06:30-15:00，晚班 14:30-23:00，夜班 22:30-07:00。

### 肆、具備條件：

- 一、具教育部核發校安中心儲備人員培訓證書。
  - 二、大學(含)以上畢業。
  - 三、負責盡職、品性端正，具服務熱誠且配合度高，未曾受刑事、懲戒或懲處。
  - 四、具備良好溝通能力、行政業務處理能力、電腦 office 文書處理能力。
  - 五、具學校或公務部門行政工作資歷者佳。
  - 六、具學生輔導事務或危機事件處理能力與經驗者佳。
- 伍、薪資待遇：
- 一、依教育部校安中心進用人員薪資支給標準辦理(如附件 1)，享有勞、健保及年終獎金。
  - 二、錄取人員經聘僱後不得違背契約內容。
- 陸、聘期：
- 暫定自 110 年 10 月 1 日起聘(本年度聘期至 12 月 31 日，視核定預算及人員考核作為續聘參考)。
- 柒、錄取名額：7 名，得視實際缺額狀況增(減)額錄取並備取若干名。
- 捌、報名方式與時間、地點：
- 一、即日起至 110 年 8 月 26 日止(星期四)前掛號(郵戳為憑)寄達，請於信封外(或郵件主旨)註明應徵職務名稱(「教育部校安中心校安人員」字樣)及「應徵者姓名」字樣，務必提供手機號碼及 E-mail 以利聯繫。
  - 二、郵寄掛號：116(地址：台北市文山區汀州路四段 88 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責導師室侯政宏先生收，電子信箱:chhou@ntnu.edu.tw
- 玖、報名及繳交資料(繳驗下列資料並依序裝訂)：
- 一、甄選報名表(請貼妥照片，並註明手機、電話及 E-mail 帳號)(如附件 2)。
  - 二、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學經歷、獎勵、教育部核發校安中心儲備人員培訓證書等證件影本。
- 拾、甄選方式：區分兩階段
- 一、第一階段：採報名表件書面審核，依審查結果合格者通知第二階段面談。
  - 二、第二階段：通知個別面談，內容以儀表、反應、態度、觀念

及相關安全與服務認知為主，面談後擇優錄取。

拾壹、甄選面談時間：書面審查合格後，另行通知。

拾貳、甄選地點：暫定教育部校安中心(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72號4樓)(另行通知)。

拾參、請依前述規定報名，資料不全或不符報名規定者，恕不退件、不另通知補件，亦不予通知面試。

拾肆、報名人員所檢附之文件影本，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一經查明，已錄取者，撤銷錄取資格。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拾伍、本甄選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辦理。

拾陸、附則

一、錄取後經發現有違反下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或依契約予以解僱。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三)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四)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五)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六)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八)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九)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十)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十一)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偏差行為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十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四)工作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十五)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經認定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且於該管制期間。

二、錄取人員應遵守勞動契約書，如有違背，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甄選過程如有補充或調整事項或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原訂甄選作業日程需作變更時，於甄選單位網頁公告，不另個別通知。

## 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校安人員薪資標準表

單位：新台幣元

基本薪資	第十一級	41,899	第二二級	52,873
	第十級	40,902	第二一級	51,875
	第九級	39,904	第二 0 級	50,878
	第八級	38,906	第十九級	49,880
	第七級	37,909	第十八級	48,882
	第六級	36,911	第十七級	47,885
	第五級	35,914	第十六級	46,887
	第四級	34,916	第十五級	45,890
	第三級	34,293	第十四級	44,892
	第二級	33,669	第十三級	43,894
	第一級	33,046	第十二級	42,897

- 一、進用人員分成 22 級，新進人員自第 1 級起薪。
- 二、連續任職滿一年，且年終考核通過，得予晉薪一級。
- 三、本薪資表參考教育部臨時人員報酬標準表專業助理（二）訂定。

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校安人員甄選報名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浮貼個人兩吋照片(1張)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目前(之前)服務單位						職稱			服務年資									
通訊地址	□□□																	
電話	(O):			(H):			行動:			(Fax):								
E-mail信箱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O):			(H):			行動:		
最高學歷													審查結果					
相關資料	項目	教育部校安人員培訓證書影本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畢業證書影本或成績單影本		相關證照												
	有 O 無 X																	
個人簡介：(內容包含個人基本資料、家庭狀況、求學經過、工作經驗、未來工作之展望，表格不足部分請自行延伸)																		

(以上各欄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教育部校安中心校安人員值班同意書

本人\_\_\_\_\_參加\_\_\_\_\_年度教育部  
校安中心校安人員甄選，若經錄取後，  
本人同意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於任職期間，  
同意輪值校安中心值班(勤)。

立書人：

簽章

蓋  
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切 結 書

本人\_\_\_\_\_申請參加\_\_\_\_\_年度教育部校安中心校安人員甄選，保證檢附各項資料均屬實，如有竄改或造假等不當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註銷錄取資格。

立書人：

簽章

蓋  
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